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擎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擎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
院108年度訴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受刑人不服，
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
度台上字第48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送監
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4月18日以法
矯署教字第1140140929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
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